**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实战专题培训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 - 期**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中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编制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71602711)

[一、招标文件 5](#_Toc171602712)

[二、投标文件 5](#_Toc171602713)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官网公告） 5](#_Toc171602714)

[四、投标报价 5](#_Toc171602715)

[五、开标与评标（详见官网公告） 5](#_Toc171602716)

[六、中标结果公示 5](#_Toc171602717)

[七、适用法律 6](#_Toc171602718)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6](#_Toc171602719)

[一、 项目基本概况 6](#_Toc171602720)

[二、 项目内容 6](#_Toc17160272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171602722)

[四、报价要求 7](#_Toc171602723)

[五、商务要求 7](#_Toc171602724)

[六、技术（服务）要求 7](#_Toc171602725)

[七、重要提醒 8](#_Toc171602726)

[八、注意事项 8](#_Toc17160272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8](#_Toc171602728)

[一、总则 8](#_Toc171602729)

[二、评标方法 9](#_Toc171602730)

[**(一)** **资格证明审查** 9](#_Toc171602731)

[**(二)** **符合性检查** 9](#_Toc171602732)

[**(三)** **商务评比** 9](#_Toc171602733)

[**(四)** **技术评比** 9](#_Toc171602734)

[三、评标表格 10](#_Toc17160273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15](#_Toc171602736)

[（一）投标函 15](#_Toc171602737)

[**(1)** **投标一览表** 16](#_Toc17160273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6](#_Toc171602739)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17](#_Toc171602740)

[**(4)**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19](#_Toc171602741)

[**(5)** **资格证明文件** 20](#_Toc171602742)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1](#_Toc171602743)

[**5-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22](#_Toc171602744)

[**5-3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4](#_Toc171602745)

[**5-4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25](#_Toc171602746)

[**5-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6](#_Toc171602747)

[**5-6投标单位简介** 27](#_Toc171602748)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8](#_Toc171602749)

[6.1商务要求（格式自拟） 28](#_Toc171602750)

[6.2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28](#_Toc171602751)

[6.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8](#_Toc171602752)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28](#_Toc171602753)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28](#_Toc171602754)

[**(9)**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_Toc171602755)

[**(10)** **《不围标、不串标的承诺函》** 29](#_Toc171602756)

[**投标人相关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明细** 29](#_Toc171602757)

[（一）人员名单： 30](#_Toc171602758)

[（二）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30](#_Toc171602759)

[附件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_Toc171602761)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招标文件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章 次 内 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二、投标文件

1、投标的构成。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本项目投标文件构成详见《投标函》），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一览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2 、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官网公告）

##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如无特别说明，投标货币均为人民币。

2、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费。

## 五、开标与评标（详见官网公告）

## 六、中标结果公示

1、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定后，即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2、投标人有权在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进行书面的质疑或投诉，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有关公示将在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公开发布，公示有效期为自公示之日起三日。

## 七、适用法律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

在医疗科技日新月异的今天，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已成为推动医疗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为了促进医学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培养一批具备实战能力的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本项目旨在通过举办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实战专题培训班，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专业人员提供系统、全面的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学员掌握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基本理论和实操技能。优化培训内容、提升培训质量，为更多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同时将加强与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医学创新技术的转移与成果转化，为医疗产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评标方法** |
| 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实战专题培训班活动项目服务 | 1项 | 92000 | 综合评分法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须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中做出声明）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能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服务项目未能达到需求的目标和效果，或因缺少相应资质致使服务项目完成的成果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等，使项目不能正常完成，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4.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有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 **本项目财政预算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个月。

2、服务地点：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50%金额款。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2）项目整体完成，相关材料全部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4、验收要求

1. 培训班的组织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有序，包括报名、签到、课程安排、学员管理等。
2. 会议方案制定细致、预算合理，培训班的目标清晰明确，聚焦于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实战技能提升。
3. 会前准备充分、物料齐全，并且有物料明细记录。
4. 选派人员素质高、服务意识强、工作效率高，及时反馈，及时解决问题。
5. 会中服务及时有效、设备运行安全可靠、不出故障，会后总结到位，并及时提交资料。

5、响应时间及标准： 服务响应及时有效，对会务服务相关需求能及时解决。

6、服务要求

1）会后及时撤展、整备物料、完善账目清算、发票整理，如有关于会务的相关问题应及时解决。

7，其他要求

1）如因自然灾害、交通意外、不可抗力等情形，导致本项目采购任务最终无法实现时，采购人有权终止该项目招标采购或终止项目合同，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 六、技术（服务）要求

（一）培训时间：2024年12月-2025年1月期间

（二）成立培训班筹备委员会，设立明确组织架构，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及执行计划。

（三）完成培训期间前中后的所有嘉宾对接、物料筹备设计及现场接待，包含培训内容的制定、授课老师的邀请与安排、教学计划的实施，确保培训地点的选择、会场布置、设备调试、餐饮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培训预算以包干形式，预算开支范围包括此项活动所需的设备租赁、会务服务、物料提供、交通、餐饮、住宿、专家劳务费、专家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团队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另项目核心人员1人，组成专门的会务小组5人，设教学组、宣传组、后勤组，实行专项专人负责制（含活动现场指挥、项目执行、嘉宾接待等）。

## 七、重要提醒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如出现不诚信投标行为将被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我院的招采活动。

##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据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和业绩、投标价格、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证明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各评标委员独立评分，汇总得分即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 二、评标方法

1. **资格证明审查**
2. 根据表1《资格证明审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3. 只有逐条通过《资格证明审查表》各项审查的投标人，其评审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符合性检查**
5.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2《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检查，结论是“合格”或“不合格”。
6. 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人为“合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有任何一项检查未通过的，其评审为“不合格”，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商务评比**

评委分析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偏差部分是否影响用户利益以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根据表3《商务评分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详细对比投标人的企业财务状况、相关业绩及经验、服务承诺等，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评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技术评比**

评委分别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根据表4《技术评分表》列明的各项评分因素，并按相关要求进行评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价格评比**

1.评委分别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报价进行评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报价）×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为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优惠主体认定资料详见附件；

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享受价格扣除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评标表格

**表1：《资格证明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未通过 |
| 2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3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4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通过/未通过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未通过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2：《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财政预算金额 | 未超出/超出 |
| 2 | 投标函 | 通过/未通过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通过/未通过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代表签署时，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通过/未通过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通过/未通过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通过/未通过 |
| 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通过/未通过 |
| 8 |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不围标、不串标的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投标人相关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明细）。 | 通过/未通过 |
|  | 结论 | 合格或不合格 |

**表3：《商务评分表》**  **[ 分值：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规则 | 评标得分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的同类项目经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2022年1月1日开始，截止日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10 | （一）评分内容：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名）：得2分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以下资质：  3年以上会务管理工作经验得3分；  5年以上会务管理工作经验得5分；  具有法人授权，能够代表投标单位全权执行项目管理的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法人授权证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3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拟安排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会务会展工作经验：  每名具有2年以上会务服务经验的团队成员得2分；  每名具有5年以上经验的团队成员得3；满分15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投标人法人授权证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 |  |
| 4 | 诚信 | 5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  具备良好诚信记录，且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得满分5分。  （投标人须提供 “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  |

**表4：《技术评分表》** **[ 分值：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标  得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20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考察以下方面：  1.工作内容：评估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以及工作方案的全面性、实用性。  2.工作流程：评估投标人拟定的工作流程是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流程的清晰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3.工作方法与手段：考察投标人采用的具体方法和技术手段的科学性、创新性以及是否能够高效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二）评分标准  1.基础评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按以下标准评分：  满足全部三项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与手段），得15分；  满足任意两项要求，得10分；  满足任意一项要求，得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综合评估加分  在基础评分的基础上，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综合评价，评分如下：  评审为优（5分）：  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全面且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评审为良（2分）：  实施方案覆盖了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工作流程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审为差（0分）：  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缺乏科学性，工作流程不完整，具备较差的可行性。   1. 未提供服务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为20分。 |  |
| 2 |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价，主要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时间安排与进度管理：评估投标人对项目分阶段的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明确了阶段性成果的交付。  2.时间与质量管理制度：考察为保障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投标人制定的时间管理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有效。  3.应急保障措施：评估在突发情况或紧急状态下，投标人所提出的应急响应措施和保障方案的可操作性和全面性。  （二）评分标准  1.基础评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质量保障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满足全部三项要求（项目时间安排与进度管理、时间与质量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措施），得9分；  满足任意两项要求，得6分；  满足任意一项要求，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综合评价加分  在基础评分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审，评分如下：  评审为优（6分）：  提供的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时间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应急保障措施周密完备，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评审为良（3分）：  提供的方案基本覆盖项目关键方面，科学合理性一般，时间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具备，但有待加强。  评审为差（0分）：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不足，时间管理和质量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应急保障措施不到位，难以应对突发情况。  3.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此项满分为15分。 |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0 | **（一）评分内容**：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  **（二）**评分标准：  （1）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服务承诺书的，得10分；  （2）其他不得分。 |  |
| 4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违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违约条款  2.责任方式  3.违约处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3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任意一项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评价为优，加2分数；  2.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评价为良，加1分数；  3.有基本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性，评价为中，加0.5分数；  4.内容缺失，缺乏针对性和可操性，评价为差，不加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表5：《价格评分表》 [ 分值：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分项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评审报价（人民币）万元 |  |  |  |  |
| 评标基准价 |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 | | |
| 价格得分 |  |  |  |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院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及电子标书 一 份（上传招采系统）：

1. 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技术/商务偏离表；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 号：

包 号： *（如有）*

币 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项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 角、分、零、整（正）等。如：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RMB1,230,000.00。
2.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须在备注栏中标明联合体组成情况，包括主办方名称及其它成员名称（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如有）* 币 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人民币金额(元) | 备注 |
| 1 | 直接费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3 | 不可预见费 |  |  |
| 4 |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若有此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说明） |  |  |
| 5 | 税金 |  |  |
| 6 | 利润 |  |  |
| 7 | 风险费 |  |  |
| 8 | 其他（若有此项费用必须提供详细说明） |  |  |
|  | …… |  |  |
| 总 计 | | **大写：\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1、**各项费用须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免费则填“免”，如无此项内容则填写“无”，不允许空白。**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此表可延长。

**5、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6、不适用可不填

1.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 1 | ★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不响应（负偏离），投标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1.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无偏离 |  |
| 2 |  | （该条款详细说明） | 正偏离 |  |
| 3 |  | （该条款详细说明） | 负偏离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xx章项目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第xx章项目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即可，“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无偏离”；**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该条款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

**若响应情况没有达到招标要求的，该条款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FUJIAN8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3.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5.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投标单位简介

**以及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须 知**

1.1 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按投标须知封装。

1.7 提供的全部文件，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8 正本必须是带有投标人盖章的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无需加盖公司印章；或也可是原件，但须在投标书封面上注明“副本”的字样。

**5-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 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等）；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单位盖章： （公章）

**5-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处
* （反面）
* 法定代表人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处
* （正面）

**5-2-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反面）
* 委托代理人
*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正面））））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3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4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 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邀请函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5-5《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近三年在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无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 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 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5-6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如有)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人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自2022年以来）有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有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 | | | | 有（   ），无（   ） | | |
| 单位介绍及目前单位状况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 1、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2、我方知晓：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我方承诺不存在这两款情形。** | | | |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投标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做出详细的介绍。

2、如有获奖、表彰、受奖励、体系认证等情况介绍，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6.1商务要求（格式自拟）

6.2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6.3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项目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22】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不围标、不串标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的情形。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详见我公司相关人员的名单及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投标人相关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明细**

**重要提醒：**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下信息并提供以下所有人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如不按要求提供，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相关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3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项目组成员 |  |  |
| 6 | 项目组成员 |  |  |
| 7 | 项目组成员 |  |  |

**（二）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 法定代表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主要经营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
5. 项目组成员
6.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

目录

[医学创新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实战专题培训班项目 1](#_Toc20209)

[招标文件 1](#_Toc16745)

[项目编号：2024 - 期 1](#_Toc21657)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1](#_Toc1317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313)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6](#_Toc24339)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9](#_Toc223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 16](#_Toc17469)

[（一）人员名单： 31](#_Toc1887)

[（二）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31](#_Toc16313)

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 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关于促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